附件3

# 玉米收购订单协议

甲方（供应方）：

公司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（收购方）：

姓名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鉴于甲方拥有位于乐山高新区大渡河乐沙大道旁约 300 亩的全株玉米种植地，乙方有意收购甲方该地块的全株玉米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收购标的

1.甲方同意将其位于乐山高新区大渡河铜河社区乐沙大道旁，面积为 约300 亩土地上生长的全株玉米（包括玉米植株、玉米棒等全部可利用部分），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出售给乙方。

2.玉米品种为 正红507 甲方需保证所种植玉米品 种纯正，无混杂其他品种。

3.预计收购数量：600吨（以实际交付量为准）。

二、收购价格及结算方式

1.收购价格：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全株玉米收购订单暂定单价为 350 元/吨（含税价，最终按收割交付时价格成交，当市场价格高于350元/吨时，按市场价格成交；当市场价格低于350元/吨时，按350元/吨成交；市场价格由销售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询价确定）。该价格包含不限于乙方负责的质检、收割、打包、运输费、装卸费等。

2.结算方式：

（1）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先行支付预估价的10%（2.1万元，大写：贰万壹仟元整）作为全株玉米收购的定金。

（2）乙方在玉米验收合格后将扣除定金后的暂定货款（600吨×双方重新核定价格-2.1万元）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；在收割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购数量，双方对货款进行多退少补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（3）开户行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511100MA7H169W6T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春华路支行

开户银行账号：951000010011720255

地址：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6号2楼202室

电话：0833-2585561

## 质量标准

## 1.成熟度：乳熟期至蜡熟期（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成熟阶段）；如有人为因素搬玉米棒子，乙方有权拒收，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；

2.植株完整，无严重病虫害、霉变、腐烂；

3.水分含量≥30%，淀粉含量≥30%（或其他双方认可的质量指标）。

4.若经甲乙双方检验，共同确定全株玉米质量不符合上述标准，乙方有权拒收或要求甲方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折扣价格进行结算。

## 四、交付时间及地点

1.交付时间：经甲乙检验达到质量标准后，由乙方进行收割并交付全株玉米。若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收割及交付时间需调整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确定。

2.交付地点：乐山高新区大渡河乐沙大道玉米种植地点。

## 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按照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时间要求种植并交付全株玉米。

2.负责全株玉米在交付前的田间管理，确保玉米生长正常，达到收购标准。

3.在得知可能影响全株玉米交付的情况（如自然灾害、病虫害爆发等）时，及时通知乙方，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。

4.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货款。

### 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有权对甲方交付的全株玉米进行质量检验，如发现质量问题，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处理。

2.提前向甲方提供收购计划及相关要求，包括交付时间、地点等信息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货款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、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货款金额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七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交付货物的货款及相应违约金。

2、若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、质量标准交付全株玉米，乙方有权拒收。甲方应按照未交付货物价值的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若因甲方交付的货物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在具备交付条件后，经甲方书面通知7个自然日后，若乙方未进场收割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全株玉米，且不退换甲方所缴纳的定金。

4.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（如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。

## 七、不可抗力

1.因不可抗力事件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、社会异常事件等）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，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6 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

2.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，若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，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免责。

## 八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合同签订地为 乐山高新区。

## 九、其他条款

1.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双方全部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为止。

2.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